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表决，同意选举柴利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柴利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柴利冰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柴利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柴利冰先生简历

柴利冰，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7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积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2025年10月，担任中国信息协会低空经济分会综合部部长；2025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低空业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利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柴利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